

北京大学医学部临床学系章程(草案)

为了深化临床教学改革、整合临床教学资源、提高相关专业临床阶段教学水平、构建各临床教学单位交流平台、突出北京大学医学部医学教育的整体优势，设立北京大学医学部临床学系。

一、建制

北京大学医学部临床学系由北京大学所属临床医学院及教学医院相关教研室联合组成。

临床学系设主任一名、副主任 2~3 名，学系主任和/或副主任候选人由北京大学所属临床医学院及教学医院相关教研室民主推荐、选举产生，由医学部任命。

主任、副主任每届任期 3 年，原则上不连任。

临床学系主任单位设学系秘书一人，负责学系日常工作及各医院科室间的联系等。学系秘书由学系主任指定，任期与学系主任相同。

学系主任换届采用原学系主任推荐，学系成员民主选举产生，经医学部同意后履行职能。

二、职能

1. 立足于临床医学专业及其他相关专业的临床阶段教学，致力教学资源的整合、教学计划的实施与创新，努力提高北京大学医学部相关学系的实力；

2. 组织、协调各医院相关学科临床阶段教学；

3. 制订完成各专业的临床阶段教学大纲，研究并统一实施临床专业学生培养方案；

4. 加强相关学科的教学改革与研究，加强学科教师队伍培养；

5. 组织临床阶段学生的理论和技能考核，制定考核内容及标准；

6. 加强学科教材改革与建设；

7. 推荐长学制学生二级学科导师人选；
8. 协调本科生、研究生及住院医师的教学。

三、管理

在医学部的统一领导下，学系实行系主任负责制。

学系办公室设在学系主任所在的临床学院相关科室。

四、隶属

学系隶属医学部，由医学部统一领导，在教学组织实施上接受教育处、继续教育处、研究生分院的指导，统筹安排各学科的教学等相关活动。在教学时间安排等方面注意与所在临床学院的教学办公室沟通。

五、经费

统一安排使用医学部下拨的教学及相关经费，保证教育经费的合理使用。经费使用情况每年向学系领导成员汇报。

医学部鼓励并支持学系充分发挥各临床学院和教学医院的教育、教学潜能，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学活动；鼓励学系参与制订北京大学医学部相关学科发展纲要，加强学科建设，促进学科的全面发展。

北京大学医学部

2007年5月22日